

# 加拿大运输部民用航空局与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钻石飞机工业公司 DA 40 型系列飞机 设计国和制造国分离的特别安排

加拿大运输部民用航空局 (TCCA) 与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以下简称“双方当局”,

希望协调他们与钻石飞机工业公司 (钻石飞机公司) DA 40 型系列飞机相关初始和持续适航的管理职责, 对于 DA 40 型系列飞机, 加拿大是设计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制造国,

鉴于钻石飞机公司和滨州万丰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滨州万丰公司) 均为万丰航空工业公司 (万丰航空公司) 这一中国公司的子公司。钻石飞机公司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伦敦市, 滨州万丰公司则位于中国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大高镇。

希望使得 CAAC 能够依据加拿大运输部型号合格证 (编号 A-224) 相关的经批准型号设计数据, 批准滨州万丰公司按照 CAAC 生产许可证生产钻石飞机公司 DA 40 型系列飞机。

认识到, 对于设计国和制造国分离情况, 根据中国民航规章 (CCAR) 第 21 部《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 21.133 条(一)款 4 项, 若滨州万丰公司通过与型号合格证持有人钻石飞机公司的权益转让协议获得现有型号合格证的权益, 则其有资格获得 CAAC 的生产许可证。

鉴于本特别安排取决于作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的钻石飞机公司和作为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的滨州万丰公司之间有关特定型号飞机的权益转让协议的达成,

双方已达成以下共识:

## 1. 定义

---

就本特别安排而言，TCCA 与 CAAC 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双边航空技术安排》（BATA）第一章及其附件中的定义，与下列定义一并适用：

“TC/PC 分离”是指一种航空产品，对该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设计和持续适航负有监管责任的当局有管辖权的国家，不同于对该航空产品的生产和适航负有监管责任的当局有管辖权的国家。

## 2. 目的和范围

本特别安排的目的是针对以下情况为当局定义工作程序，作为对 BATA 相关程序的补充：

- (i) 钻石航空公司和滨州万丰公司关于 DA 40 型系列正常类和实用类飞机（包括 DA 40，DA 40 D，DA 40 F 和 DA 40 NG）的设计国（SoD）与制造国（SoM）分离项目；
- (ii) 对于钻石飞机公司 TCCA 作为设计国的职责；
- (iii) 对于滨州万丰公司 CAAC 作为制造国的职责；以及
- (iv) 双方就 DA 40 型系列飞机持续适航事宜的相互合作和协助。

## 3. 一般职责

每个当局将：

- (i) 向另一方当局通报与本特别安排项下开展的活动相关的法规、政策或人员方面的任何变动；
- (ii) 视情向另一方当局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设计国（SoD）或制造国（SoM）职责的钻石飞机公司或滨州万丰公司的任何重大设施或机构变动的信息；
- (iii) 以英文提供与本特别安排相关的所有文件和往来函件；
- (iv) 确保 TC/PC 分离相关的批准持有人符合所有适用的监管要求。

#### 4. TCCA 的设计国职责

TCCA 将:

- (i) 在其型号合格证数据单上承认 CAAC 为滨州万丰公司制造的 DA 40 型系列飞机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并承认它们带有出口适航证从中国出口后进口加拿大的资格。更新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在生产依据栏注明中国生产许可证及相关序列号；
- (ii) 要求作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的钻石飞机公司与作为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的滨州万丰公司之间的书面权益转让协议须现行有效并被 TCCA 所接受。该权益转让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ICAO 附件 8 第二部分第 4 章 4.2.1.4 节（第 13 版，修正 1）的要求，滨州万丰公司与钻石飞机公司合作评估所收到的关于 DA 40 型系列飞机设计、制造及运行经验的信息的条款；
- (iii) 负责审批滨州万丰公司通过钻石飞机公司提交的所有设计更改，包括：
  - A. 工艺、材料的更改和/或替换件设计；
  - B. 改装和修理设计；
  - C. 当发现不合格材料和/或零部件时，为支持制造过程而进行的更改（材料评审委员会）；
- (iv) 确保钻石飞机公司履行《加拿大航空规章（CARs）》第 521 分部第 VIII 部分规定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职责，以保证该型号设计的持续适航；
- (v) 持续履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规定的 ICAO 缔约国的相关持续适航责任，双方当局在 BATA 附件 A 中已对此进一步阐述并达成共识。

#### 5. CAAC 的制造国职责

CAAC 将:

- (i) 确保对于中国制造的钻石飞机公司的飞机，滨州万丰公司所生产的飞机符

合 TCCA 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 (ii) 确保滨州万丰公司符合与 CAAC 的 DA 40 型系列飞机生产许可证相关的所有 CAAC 监管要求；
- (iii) 要求作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的钻石飞机公司和作为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的滨州万丰公司之间的书面权益转让协议现行有效并被 CAAC 所接受。权益转让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依据 ICAO 附件 8 第 II 部分第 4 章第 4.2.3 节（第 13 版，更正 1），滨州万丰公司与钻石飞机公司合作评估所接收的关于 DA 40 型系列飞机的设计、制造及运行经验信息的条款；
- (iv) 确保滨州万丰公司制造的每一架 DA 40 型系列飞机，根据意向的首个登记国的要求和/或对于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航空器，估计 CCAR 21 部和 45 部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运行标牌和标识、现行有效的重量和平衡报告，以及已安装设备清单。滨州万丰公司制造的每架 DA 40 型系列飞机的航空器标识牌上都需要清晰注明滨州万丰公司是制造人，航空器型号为钻石飞机该公司型号，“TCCA TC No. A-224”，“CAAC PC No. PC【XXXX】”，以及根据钻石飞机公司/滨州万丰公司权益转让协议分配的专属序列号；
- (v) 要求 滨州万丰公司制定相应程序，以确保在初始适航性确立并颁发前，对设计进行的任何更改，均需被作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的钻石航空公司和作为设计国当局的 TCCA 批准；
- (vi) 由 CAAC 相应办公室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据 CCAR-21 部第 6 章使用他们自己的程序来确认是否符合上述各款。此项监督与管理旨在确认 CAAC 生产许可证的符合性，这用来确保对设计的生产控制、与 TCCA 批准的型号设计的符合性，以及所制造的产品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 (vii) 将颁发给滨州万丰公司的 DA 40 型系列飞机的 CAAC 生产许可证的任何更改告知 TCCA；
- (viii) 依据 CAAC 程序调查涉嫌的违规行为，并告知 TCCA；以及

(ix) 针对在滨州万丰公司或其批准的供应商处发现的任何不符合情况，对滨州万丰公司采取相应的符合性和执法措施，并通知 TCCA。

## 6. 持续适航责任

(a) CAAC 持续适航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i) 当收到 TCCA 关于其发布适航指令的通知后，发布相应的强制性持续适航信息 (MCAI)；并且
- (ii) 对因滨州万丰公司制造问题导致的使用困难或事故所产生的纠正措施负责。

(b) TCCA 持续适航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i) 评审使用困难信息，并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性和其他补救措施，以履行其与型号设计的持续适航相关的职责；
- (ii) 将针对使用困难采取的强制性措施通知 CAAC；
- (iii) 对因设计问题导致的使用困难或事故所产生的纠正措施负责。

## 7. 项目评审

双方当局将按共同商定的频次定期或在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发生后，开展定期评审，以评估根据本特别安排所开展活动的有效性。

## 8. 解释和适用方面的分歧

(a) 双方当局将通过磋商解决对本特别安排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分歧。

(b) 双方当局将尽一切努力在技术层面解决分歧。对于在技术层面无法满意解决的问题，应迅速提交给双方当局的负责联络人，以寻求解决。

## 9. 最终处置

- (i) 本特别安排自双方当局对英文版本的最后签署之日生效；
- (ii) 双方当局经协商并达成书面共识后，可对本特别安排进行修订；
- (iii) 本特别安排专门针对钻石飞机公司将加拿大运输部型号合格证数据单第 A-224 号定义的 DA 40 型系列飞机型号设计权益转让给滨州万丰，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地点将在 CAAC 颁发给滨州万丰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明明确，加拿大交通部颁发给钻石飞机公司的型号合格证数据单第 A-224 号上也将明确）依据 CAAC 生产许可证进行制造的情形。若这两家公司之间的权益转让协议或业务关系发生任何变更，双方当局将相互通知对方，重新评估本特别安排的继续适用性，并酌情对其进行修订或废止；并且
- (iv) 任何一方当局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局其终止或暂停本特别安排的决定。本特别安排将在另一方当局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除非在该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共同同意上述终止通知已被撤回。

本协议一式两份，以英文文本签署于 渥太华（地点）、2025 年 8 月 29 日（日期）及 北京（地点）、2025 年 10 月 11 日（日期）。双方当局将在 60 天内签署法文和中文版本，各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费利克斯·默尼耶先生  
局长  
加拿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徐锋先生  
司长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 附录 A – 联系人

### TCCA

琳达·科瓦奇女士  
标准处 (AART) 处长  
加拿大运输部民用航空局  
城市广场 “C” 座  
斯帕克斯街 330 号  
渥太华, 安大略省 K1A 0N5  
加拿大

电话: +1 (780) 700-4179  
传真: +1-613-952-3298  
电子邮箱: linda.kovacic@tc.gc.ca

布莱克·切尼先生  
航空器审定标准科 (AARTC) 科长  
标准处  
加拿大运输部民用航空局  
城市广场 “C” 座  
斯帕克斯街 330 号  
渥太华, 安大略省 K1A 0N5  
加拿大

电话: +1-613-698-7760  
电子邮箱: blake.cheney@tc.gc.ca

菲利普·恩加萨姆先生  
国家航空器审定处 (AARD) 处长  
加拿大运输部民用航空局  
城市广场 “C” 座

### CAAC

赵晋玉先生  
副处长  
适航法规标准处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东四西大街 155 号  
北京 10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 10 64091321  
电子邮箱: jy\_zhao@caac.gov.cn

于敬宇先生  
副处长  
综合处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东四西大街 155 号  
北京 10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 10 64091306  
电子邮箱: jy\_yu@caac.gov.cn

高金虎先生  
适航监察员  
航空器生产监督处  
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斯帕克斯街 330 号  
渥太华, 安大略省 K1A 0N5  
加拿大

电话: +1-613-406-3841  
传真: +1-613-996-9178  
电子邮箱:  
philippe.ngassam@tc.gc.ca

中国民用航空局  
遥墙国际机场  
济南, 山东 250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 531 67971339  
电子邮箱: gaojinhu\_hd@caac.gov.cn

---

FOR TCCA [CONTINUED]

詹妮·扬女士  
持续适航科 (AARDG) 科长  
国家航空器审定处  
加拿大运输部民用航空局  
城市广场 "C" 座  
斯帕克斯街 330 号  
渥太华, 安大略省 K1A 0N5  
加拿大

电话: +1-343-574-6593  
电子邮箱: jenny.young@tc.gc.ca

---

FOR CAAC [CONTINUED]